

证券代码：870870

证券简称：华信智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70	华信智能	2024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由董事会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简称《报告》），《报告》对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制订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工作要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5)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8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园 212 栋 405 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